

## 序言

### 一、“一國兩制”是一種新的憲法制度

香港問題是一個歷史遺留問題。“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sup>1</sup>“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sup>2</sup>香港基本法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三大憲法性原則之下制定的，它確立了中國憲法下的又一種新型地方制度和又一類新型中央—地方關係。

“一國兩制”首先是作為一種思想、方針和政治理念提出來的，是一種問題解決方案。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習近平等國家最高領導人對此先後都有過論述。“一國兩制”同時又是一種新的憲法制度或憲制（Constitutional System），即由憲法確立的一種基本國家制度，其下的中央地方關係就是一種新型的憲法設計（Design）和建構（Construct）。既然如此，“一國兩制”就不是、更不應該被認為是一種政治上的權宜之計。

說“一國兩制”下的中央地方關係是一種新型的憲法關係，是指在此關係結構（Relational Structure）之下，第一，中央與



特區開始了一種新的關係，這是相對於業已存在的中央與直轄市、中央與省、中央與自治區的關係而言；第二，新的關係下的制度性安排與內涵不同；以及第三，新的關係下中央與特區各自的利益攸關方之間的互動原理和方式不同。

### 二、正確認識“一國兩制”下“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一國”解決的是國家統一問題，即“和”。“和”就是統一與和諧。“兩制”要求維持內地與香港的“不同”。所以，“和”而“不同”就是既有國家主權的統一與唯一，又有地區制度之分別；既維護國家憲政制度的一體，又保持不同地區制度運作的相互獨立。就此而言，“一國兩制”就是要體現和而不同。

“一國兩制”本來就是一個整體，簡單割裂“一國”與“兩制”失之偏頗。我以前就曾寫到：“‘一國’解決的是主權，‘兩制’解決的是治權或說管理權。‘一國’指的是擁有全部主權的中國，因而排除了各種形式的以分割或共用主權為目的的國家結構和政府形式。我著重指出這點，意在指出企圖以‘兩制’之特殊性來排棄‘一國’之根本性的任何行為在政治上和法理上是不能接受的。”<sup>3</sup>“特別行政區是‘一國兩制’的產物和化身，是國家在國內行政區域和地方制度上的特殊設計和精心安排。它解決了中央與地方關係，提出了新型的關係模式，它同時為特區政府的管治提供了基調和發展空間。特區與內地的區別在於：它實行資本主義，它比其他地區行政單位享有更高、更多的自治權。”<sup>4</sup>“正因為有如此充分的政治空間、自由的經濟環境、和高度的行政自治，故而有港人經常眼裏只有‘兩制’

而沒有‘一國’的概念，或者經濟上要‘一國’，政治上要‘兩制’。”<sup>5</sup>這當然是絕對不正確的。

也要看到，近些年來，也有一些內地學者置“一國兩制”與基本法之原意而不顧，片面地以“一國”之名試圖排斥、蠶食、攫取特別行政區之自主權，壓縮特區自治權空間。這在憲法與基本法理論上是不可取的，實踐上也是達不到積極效果的，甚至還會帶來港人情緒上的抵制和反抗，其實是得不償失。

### 三、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

香港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sup>6</sup>已經二十二年有餘了，再過兩年就走完了“五十年”的一半。這二十多年來，特別行政區一路走來可謂困難重重，步履艱難。“一國兩制”甚至出現了所謂的“失衡”情況和矛盾狀態。有學者認為，“這矛盾的根源來自雙方在歷史背景的、生活經驗的、思維方式的、行政傳統的、法律體系的和核心價值取向的差異。”<sup>7</sup>這種理解還是有道理的。鑒於“一國兩制”是一項前無古人的偉大創舉，一路上風風雨雨、磕磕碰碰也是意料之中的、可以理解的。問題是，我們不能失去信心和動力。

2015年12月23日，當時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北京向國家主席習近平述職。習近平指出，近年來，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出現了一些新情況。他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著正



確方向前進。<sup>8</sup>不久前，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指出：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才能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得穩、走得遠。<sup>9</sup>這明確表明了中央政府對實踐“一國兩制”的態度，無疑堅定和提振了我們對“一國兩制”這一憲法制度和特別行政區未來的信心。

### 四、尋求“一國兩制”的動態平衡發展

從制度設計的本義上講，“一國兩制”應該在根本原則和建構不變的前提下不斷得到完善和發展，這包括具體制度的調整、充實和完善，此即制度的自我完善和成長。同樣重要的是，從長遠來看，“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與良性發展更取決於“兩制”中一方對另一方的戰略性認同和策略性包容。這些年來，中央與特區的互動以及“兩制”之間的關係遇到了若干大大小小的挑戰，最大的挑戰有人大常委會釋法（1999）、基本法第23條立法（2003）、以爭取“雙普選”為目標的“雨傘運動”（2014）和欲罷不能的“反修例運動”（2019）等。儘管它們給香港社會帶來了不同程度的波蕩和震動，整體上仍然是發生在“一國兩制”框架之下。

“一國兩制”如何健康發展，並行穩致遠？首先，雙方必須真誠認同“一國兩制”不是急就章，不是權宜之策，而是立足高遠的長遠之計，是國家發展的戰略性抉擇，是實現國家統一的重大制度性設計。其次，“兩制”之下的中央和特區須持相互策略性包容態度，在各自活動範圍內不能動輒指責責難，更不



能懷有隨時企圖侵佔對方權利和利益的居心。堅持底綫思維，對特區一方而言，“底綫”就是不能冒犯“一國”原則；對中央而言，“底綫”就是維護“兩制”的長期存在。現實中，“兩制”不時地試探和摩擦是正常的，如此可在動態中達至一種平衡狀態。這當然是一種較為理想的狀態。

有觀察者敏銳地看到：“‘一國兩制’未來能否平穩發展，首先取決於未來雙方對於對方的政治體制能否恢復或提高戰略性認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自身的未來戰略走向，取決於中國當政者未來對大陸道路特別是政治體制的戰略選擇。”“如果戰略性認同不能恢復或提高，那就只能取決於雙方的策略性寬容能否得到維持。如果雙方既缺乏戰略性認同，又不能維持策略性寬容，必然會導致衝突加劇，‘一國兩制’之路也會充滿崎嶇坎坷。”<sup>10</sup> 不得不說，這是一種非常現實主義的觀點，儘管比較悲觀。

在剩下的歲月裏，我們當然希望看到更多的是“兩制”的良性、積極的互動，並在運動中尋求共識，達至動態平衡。

### **五、“五十年不變”，那麼 2047 以後呢？**

大約在 2017 至 2018 學年的第一個學期，在我的“香港憲法”（Constitutional Law of Hong Kong）課堂上，第一次有年輕的學子問到 2047 “大限”這個仍在休眠中（Dormant）的問題。這班學子當時年約二十左右，三十年後即 2047 年大約五十左右，正當壯年。他們提出這個問題就表明他們在關心特別行政區的未來和他們在特別行政區的未來。



這是一個大問題，其實首先這不是一個純粹法學的問題。若用規範法學方法回答他們的話，他們可能會更加迷茫或失望。我們總不能簡單地回答：2047 年，“一國兩制”結束，“一國一制”開始。

我的理解是，“一國兩制”絕非權宜之計，而是中國執政黨領導人長時間深思熟慮的成果。若從鄧小平等第二代領導人的思想脈絡來看，這是一項根本國策，應該是長期不變的。鄧小平說：“核心的問題，決定的因素，是這個政策對不對。如果不對，就可能變。如果是對的，就變不了。”<sup>11</sup> 他又說：“如果到下一個五十年，這個政策見效，達到預期目標，就更沒有理由變了。所以我說，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之後還會不變。”<sup>12</sup> 時至 1988 年，鄧小平還在說：“實際上，五十年只是一個形象的講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後是不需要變。”<sup>13</sup> 我們聽得出、看得到，鄧小平講這些話時信心十足。1990 年 4 月 4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基本法，以憲法性法律確認了“一國兩制”，那麼作為憲法制度的“一國兩制”應該是著眼於長遠的設計和建構。對鄧小平等領導人的思想路綫和憲法與基本法共同確立的憲法制度，我們應該自始至終地保持一種戰略性認同。

### **六、關於本書**

自 1995 年始，我就服務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自 1996 年開始，我先對碩士生、後對本科生講授香

港基本法，直到目前為止。我以一個學者的視角，一直觀察與研究“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實踐。“一國兩制”是一項新鮮的憲法制度，基本法實踐是一個令人興奮的研究領域。

前前後後，我寫作出版了數量可觀的論著，這包括獨著、合著、學術論文、著作章節、政策性專業性雜誌文章、報刊文章等。2010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我的第一本論文集《香江法政縱橫——香港基本法學緒論》，收錄了我個人獨自在2009年前發表的學術雜誌文章與報刊文章。

《建構“一國兩制”憲制：在動態中達至平衡》選擇性地收錄了我2010年以後發表的部分學術性雜誌與報刊文章（個別文章除外），其主題就是觀察與探討“一國兩制”這一新憲法制度的生成與發展。全書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討論“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包括對複合式中國進行一種理論建構和方法論考量，建構新憲制之下的中央與特區關係以及特區管治的法理。第二部分專論政制改革、選舉與民主進程，特別是特區政改中中央的權力及其主導作用。第三部分研究基本法下的人大釋法制度及其與香港司法制度的互動。三部分收錄文章基本緊扣著“一國兩制”憲制建構這一中心主題。

本書之所以能夠出版是多方努力的結果，特在此記錄如下：首先，李浩然博士向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慷慨舉薦本選題。然後，三聯書店策劃編輯顧瑜博士真誠接納並作出編輯安排。之後，編輯蘇健偉先生在閱讀我2010年後出版的所有文字後提出了恰當的編輯與製作建議。值此之際，我要特別感謝以上各位。與此同時，我希望記錄我對我同事袁鳳英（Kris）小姐的衷心感謝，她幫助我彙集編排了散見於各處的文字，費

心費時費力。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是一份不間斷的工作，也是一項有意義的事業。真心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基本法學術研究作出哪怕一丁點的貢獻。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樂耘齋

九龍塘 香港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 | 註釋 |

1. 香港基本法序言。
2. 香港基本法第 5 條。
3. 朱國斌：〈“一國兩制”體現和而不同〉，《大公報》2005 年 3 月 2 日，A18 版。
4. 同上。
5. 同上。
6. 香港基本法第 12 條。
7. 關信基：〈為香港民主發展把脈（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803-opinion-onecountrytwosystems/?utm\\_medium=copy](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803-opinion-onecountrytwosystems/?utm_medium=copy)。
8. 〈習近平：確保“一國兩制”在港不走樣不變形〉，<http://news.takungpao.com/mainland/focus/2015-12/3258251.html>。
9. 〈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9-12/20/c\\_1210404039.htm](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9-12/20/c_1210404039.htm)。
10. 余智：〈“一國兩制”實施基礎、現實挑戰與未來發展〉，《聯合早報》2019 年 12 月 13 日。亦見 <https://www.zaobao.com/zopinions/views/story20191213-1012959>。
11. 鄧小平：《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6 頁。
12. 同上，第 32 頁。
13. 同上，第 39 頁。



## 目錄

總序 | iv

序言 | viii

## 導言

香港當前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與對策建議 | 002

## 第一章 | “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

- 01 “一國兩制”體現和而不同 | 016
- 02 “一國多制”下的複合式中國——理論建構和方法論考慮 | 022
- 03 新憲制秩序與中央—特區關係 | 061
- 04 從憲法維度建構特區管制的法理 | 082
- 05 香港特區法院與“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維護 | 093
- 06 探索“一國兩制”新空間——以“一地兩檢”與“一島兩轄”為例 | 126
- 07 從 ICAC 談到香港核心價值 | 153

## 第二章 | 政制改革與民主進程

- 01 白皮書著眼香港和國家未來 | 164
- 02 基本法與特首候選人條件 | 174
- 03 完善政黨制度 提升管治能力 | 179
- 04 “獨立”絕非香港的選項 | 184
- 05 正本清源談《人權公約》的適用 | 201

## 第三章 | 人大釋法與香港司法

- 01 香港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性質、內涵及其實踐 | 208
- 02 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與立法解釋 | 244
- 03 “剛果訴 FGH 案”與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以判例法整合制度和落實基本法 | 304
- 04 “居港權”釋法之理性思辨 | 369
- 05 人大釋法衝擊香港法治嗎？ | 374



## 導言



## 香港當前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與對策建議

作者 2015 年在《中國評論》發表過同一題目的評論文章，見 2015

年 6 月號，第 76-78、82 頁。在編輯本論文集之時，作者保留原標

題，在原文結構基礎上作了大面積修改和重寫

### 一、香港政治的“新常態”

套用內地的話來講，香港出現了一種“新常態”。甚麼是香港的“新常態”？一是迷茫，二是撕裂。迷茫既包括身份認同的迷茫，也包括發展方向的迷茫。回歸二十二年來，香港社會在繼續繁榮的表象之下，逐漸失去了反省、創新和進取的心氣。與此同時，相較於內地，香港從過去的寵兒，到現在被平視的對象，落差太大。這激發了香港人的失落感和危機感，促成了各種各樣思想思潮的出現，包括各種極端化的思潮。政治議題分化香港社會，由於欠缺包容和妥協的精神，社會逐漸走向撕裂和兩極化，由此導致對立無處不在，如所謂的“中港對立”、“藍黃對立”和“官民對立”。當對立發生在議會，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就由“半民主制”（Semi-Democracy）走向“否決制”（Vetocracy），有效管治變得可望不可即。當社會出現嚴重分裂與對立時，社會就走向撕裂、對抗和動蕩不安。



“反修例運動”是社會矛盾的一次集中爆發。香港發生的這一切都是原因的，只是我們以前沒有那麼警惕和瞭解。香港的“新常態”還會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將圍繞兩個事情展開，一個是政改，另一個是管治，而兩者其實是連在一起的。香港經濟發展穩定時，民眾的要求就轉到了政治方面，集中體現為政治體制改革。“反修例運動”表達出的極端主義和激進主義，從一定意義上講其實是這種社會訴求長期被壓抑的結果。這場運動告訴我們，香港市民並不滿足於做“經濟動物”。但“反修例運動”後來的發展態勢和狀況很難為香港爭取到民主進步。當這場運動落幕之後，激進主義或更加極端，或走向失敗主義，兩者都不是好的徵兆。走出困局並不容易，這需要政治家的政治智慧，香港社會的自省和理性，以及包容和妥協精神的回歸。

### 二、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

甚麼是現在的主流民意？是“黃”還是“藍”？是“逢中必反”還是“愛國愛港”？主流民意是一個不可捉摸的東西，且此一時彼一時。在“反修例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到，支援抗爭、譴責“警暴”是“民意”，清除路障、支持警隊也是“民意”。這告訴我們，民意如潮水般勢不可擋，亦如天氣般變幻無常。表面上來看，香港有所謂“藍營”和“黃營”，但事實上，香港社會還有“沉默的大多數”，這大多數人並沒有特定的政治立場，他們很少站出來表達自己的政治意見，除非關鍵或核心利益受到威脅。在“反修例運動”進程中，與人們以前的認知有

所不同，這“沉默的大多數”並不一定就是“藍營”可依靠的力量。就社會思潮而言，香港有民主主義、民族主義、自由主義、愛國主義、國家主義、世界主義。還有近年來冒起的本土主義、激進主義、民粹主義和極端主義。但這些主義尚未在香港形成一套邏輯自洽的思想體系。

“得民心者得天下”的俗語，令某些政客“挾民意以自重”。這其實忽視了“民意”與“民心”的區別。民意是變動不居的，民心則是相對穩定的。民意囿於一時一地的情勢，不同時期的民調可以反映不同的民意。但不論何時何地，香港的“民心所向”還是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政治清明、政府廉潔以及執政者尊重民眾並對社會大眾負責。民主化是非常合理的訴求，也是香港社會的共同心願，但是不應將“民主”和“麵包”對立起來，不應為了追求民主而犧牲法治、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極端化的主張能裹挾一時的民意，但難以抓住長久的民心。政客在民意上做工作，政治家在民心上做工作。管治香港，要順應民意，更要理解民心。治港者要更加謙卑、更有責任感，社會精英不要做“精緻的利己主義者”，要超越政治爭拗，為香港的未來承擔責任。

### 三、行政主導的政府為何弱勢？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通說是“行政主導”，即以行政機關尤其是行政長官主導政府施政，引領政策制定和發展方向。按照基本法起草者的意思，“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然而，就香港回歸後



的情況——尤其是“反修例運動”以來的情況——來看，行政機關（尤其是行政長官）完全無法發揮主導作用，特區政府動輒成為弱勢中的弱勢。“行政主導”與“止暴制亂”一樣流於口號，在關鍵時刻，特區政府甚至無法充分調動公務員，遑論主導特區政治、引領香港社會。

行政無法主導，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個是制度的原因，另一個是人的原因。從制度層面來看，基本法雖然賦予了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廣泛的職權，但為防止行政獨裁，也設置了相應的制衡機制。在現行體制下，立法會擁有制衡特區政府的權力。行政主導需要立法配合，但是在政治改革停滯的當下，立法會議員（至少是直選議席議員）的民意代表性遠高於行政長官的民意代表性，這就是現行政治體制的“民主赤字”。在這種情況下，缺少民主正當性（Legitimacy）的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沒有足夠的底氣、硬氣和權能影響甚至主導立法會。再加上行政與立法之間缺乏必要的聯繫紐帶，而反對派又佔據著制衡政府所需的關鍵議席，行政無法主導幾成必然。

從行政長官個人的角度來看，香港回歸前後經歷了快速政治化，殖民年代“行政吸納政治”的社會條件不復存在。簡單來說，香港已由一個“經濟城市”變為“政治城市”。但治港團隊並未充分認識到這種轉變，將優先議程設定為經濟民生而非政制改革。上台即“打經濟民生牌”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修例風波”中遭受“致命一擊”，即說明了民生牌不足以整合整個社會（平心而論，這種局面並非事先能夠預料）。“我會做好呢份工”（I will get the job done，這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



權於 2007 年競選連任時的宣傳口號)、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公務員心態”令行政長官及一眾高官，根本無法駕馭複雜的政治局勢，無法追蹤並引領社會主流意見。但管治香港這個複雜而多元的社會，要有政治家的魄力和智慧。改善香港的管治，要從人，更要從制度的角度著手。

#### 四、中央強勢治港行進困難

2014 年頒佈的白皮書（即《“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標誌著中央治港策略的一個重大轉變。“全面管治權”的概念提出後，內地與香港“井水不犯河水”的日子一去不復返，中央開始重視並積極行使對香港特區的權力。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收緊了香港政改的空間，以確保中央對行政長官人選的控制權，並坐實了中央決定香港政改的權力。“反修例運動”期間召開的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新五條”，尤其是“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為下一步中央治港提供了方向。可以看出，自 2014 年以來，中央一方面加強對香港的直接管控，另一方面積極將香港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以實現“國家整合”的目的。

從中央政策制定的出發點來理解，治港路綫從放任自流轉為強勢，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是為了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與穩定。“反修例運動”會令中央領導人更加確信，過往對香港的放任自流和管控不足才導致種種亂象，將來更需要加強對香港的管控。但是香港社會並沒有接受中央治港路綫的這種調整。比如，白皮書提出的“全面管治權”



遭到抵制，根據“8·31 決定”（即政改“五部曲”）制定的政改方案被否決，“二十三條立法”被束之高閣並遲遲未被列入政府的政治議程，《逃犯條例》的修訂引發巨大且持久的社會動亂。從事態發展的可能性分析，中央進一步加強對香港的管控可能帶來更激烈的民意反彈，退一步講或表現為消極抵抗。

中央與香港社會長期無法就維護國家安全和推行民主改革達成共識，政治互信的缺失令京港關係在“管控—反抗—再管控—再反抗”的循環中不斷惡化。要走出這種惡性循環，雙方都要學會換位思考，在必要時各退一步。中央在治港時應當直視香港社會的民主訴求，並表現出政治智慧來。如果中央一味強勢，以一種“皇權”心態來管治香港，只會令香港進一步陷入僵局，難以贏得香港的大多數民心。而香港社會在追求民主時亦決不應無視中央對國家安全的嚴重關切，在適當的時候以適當的方式履行國家安全立法的憲制義務，才有可能為香港的政改打開局面。理想的情況是，雙方能就此達成原則性共識和策略性妥協。

#### 五、遲延回應釀成管治危機

毫無疑問，“反修例運動”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管治危機，其歷時之久長和程度之慘烈無與倫比。而這場運動能夠持續升級，特區政府的反應遲鈍和進退失據是一個重要肇因。大型社會運動爆發於 6 月，至示威者提出“五大訴求”，騷亂和破壞活動持續近三個月，行政長官才宣佈正式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至 11 月中旬，暴力衝突和社會動亂到了幾乎不可收

拾的程度，特區政府才成立跨部門行動小組，採取更加果斷的措施“止暴制亂”。可以說，特區政府不僅遲延回應示威者的訴求，而且遲延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遲延回應示威者的訴求，令社會上的憤怒和暴力不斷升級；遲延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令特區政府無法團結多數、凝聚人心、有效“止暴制亂”。

問責性（Accountability）和回應性（Responsiveness）是有效管治的重要因素。在問責機制有所欠缺時（在當下的政治框架下，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非由選舉產生，中央掌握著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免權），特區政府更要及時回應社會大眾的各項重大訴求。暴力衝突和政治亂局每天都在給香港社會帶來巨大損耗，遲延回應導致特區政府不能及時為香港止亂、止損、止血。無疑，“反修例運動”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政制改革在短期之內將會難有進展，問責制（尤其是對行政長官的問責）也很難得到改善。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能夠做到的就是必須轉變“公務員心態”（一種技術官僚心態），直面群眾，及時識別和回應主流社會的訴求。總之，政治人物要問政，公務員要問責。

## 六、“反修例運動”挑戰法治

“反修例運動”不僅帶來了管治危機，而且帶來了法治危機，令人們質疑作為香港核心價值的法治的存在。一者，運動中出現大面積的違法現象，不少抗爭者為達目的，不惜採取違法乃至犯罪手段，違法者之眾，犯罪程度之烈，前所未見；二者，隨著暴力和亂象的持續，社會失去了對違法行為的“容忍



度”的堅持，可嘆的是，在某些時候，彷彿社會主流在默許和放縱犯罪；三者，持續的暴力衝突將香港帶入某種“緊急狀態”，法諺有云“槍炮作響法無聲”，當正常的社會秩序無法得到保障，法治又從何談起；四者，衝突和亂象的持續，強化了仇恨情緒，削弱了包容精神，深層次、大面積地撕裂了社會，動搖了人們對法治的信心，以致各種“私了”、“裝修”事件頻發；五者，違法事件遲早要轉介到法院，這令司法機關和法官不可避免地捲入政治漩渦（個別法官甚至摒棄中立，公開表達政治立場），在社會嚴重撕裂的情況下，法院不論作出何種判決，都將遭到質疑，“火燒法院”是質疑的極端化表現。以上種種，都在動搖香港法治的根基。

香港如何由舉世稱頌的“法治之區”淪落到今日的“禮崩樂壞”？特區政府遲遲不回應民間訴求導致民怨沸騰固然是一個原因，“違法達義”理念對市民守法意識的蠶食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自“佔中”以來，“公民抗命”和“違法達義”的理念廣泛流傳，不少缺乏思辨能力的人以為，只要是為了“崇高”的目標，違法和犯罪手段亦可以考慮。然而，法治最基本的要求是人人守法。若人人都為了自己心中的“正義”而違法，法治和秩序又從何談起？若沒有了秩序，社會只能回到“人人为敵”的原始狀態，只會離正義越來越遠。“反修例運動”暴露了香港法治脆弱的一面。捍衛法治、保障人權，要從矯正極端和偏頗的法治觀開始。任何人都不應為了政治目的，而曲解和濫用自然法學說。從根本上看，違法不能達義，也不能為香港爭取民主。鞏固和捍衛法治秩序，最起碼的要求便是遵從法律的指引。此時此刻，回歸法治乃是當務之急。